

发行劣质的、不成套的和 不合规格的产品刑事责任

烏切夫斯基著

法律出版社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 規格的产品的刑事責任

Б • С • 烏切夫斯基著

楊大鶴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 • 北京

УГОЛОВНАЯ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ВЫПУСК НЕДОБРОКАЧЕСТВЕННОЙ
НЕКОМПЛЕКТНОЙ И НЕСТАНДАРТНОЙ
ПРОДУКЦИИ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 1955

本書根据蘇聯国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5 年版譯出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
規格的产品的刑事責任

[苏]Б·С·烏切夫斯基著

楊大鶴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號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787×1092 耗 1/32 • 3 $\frac{1}{16}$ 印張 • 68,000 字

1957 年 9 月第一版

1957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400 定价: (7)0.28 元

統一書号: 6004•201

目 录

序言	3
第一章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 是相当于暗害行为的国事罪	5
第二章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 的法律分析	13
第一节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 的客体	14
第二节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 的客觀方面	18
第三节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 的主觀方面	77
第四节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 的主体	81
第三章 对案件适用1940年7月10日法令时有关刑 法总則的几个問題	89

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一章
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章
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章
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章
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章
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章
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章
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章
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章
1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章
1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一章
1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二章
1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三章
1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四章
1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五章
1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六章
1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七章
1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八章
1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十九章
2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章
2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一章
2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二章
2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三章
2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四章
2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五章
2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六章
2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七章
2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八章
2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二十九章
3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章
3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一章
3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二章
3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三章
3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四章
3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五章
3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六章
3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七章
3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八章
3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十九章
4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章
4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一章
4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二章
4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三章
4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四章
4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五章
4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六章
4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七章
4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八章
4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四十九章
5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章
5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一章
5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二章
5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三章
5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四章
5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五章
5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六章
5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七章
5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八章
5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五十九章
6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章
6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一章
6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二章
6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三章
6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四章
6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五章
6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六章
6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七章
6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八章
6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六十九章
7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章
7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一章
7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二章
7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三章
7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四章
7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五章
7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六章
7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七章
7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八章
7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七十九章
8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章
8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一章
8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二章
8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三章
8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四章
8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五章
8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六章
8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七章
8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八章
8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八十九章
9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章
91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一章
92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二章
93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三章
94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四章
95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五章
96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六章
97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七章
98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八章
99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九十九章
100	品气的组成和性质	第一百章

序 言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从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的最初时期起，就一貫地实现着发展新的、社会主义經濟的任务。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有了非常迅速的发展。早在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之前，我国就已由农业国即个体小农經濟的国家变成了强大的工业国家，即拥有大規模机械化的集体农业的国家。

在第十七次到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之間的这一时期，苏联的工业就已增长了一倍以上。

偉大卫国战争结束后，由于工业的順利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工业生产已經达到較战前时期更高的水平。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在为实现我国的工业化和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各个部門而斗争的同时，对提高工业产品的质量也始終給予極大的注意。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苏共中央委员会全体會議在其各項決議与决定中，曾屢次指出提高产品质量的必要性。

苏联的工业不但具有完成和超額完成国家計劃的一切条件，而且具有进一步認真改善产品质量的一切条件。我国工业企业都是以头等的最新的技术装备起来的。

我国的工业也拥有大批的熟練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术人員和工程师們，都以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来对待自己的工作，他們正满怀热忱地为繼續不断地改进生产和进一步提高工业产品的质量而斗争着。

但是，在一些工业部門，仍然发生以不符合所定規格和技

术条件的劣質产品和商品供售給消費者的事实。

仍然发生发行劣質的工业产品的原因在哪里呢？

这种原因首先就是在某些工业企业中沒有严格遵守国家紀律。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对自己受託的事业缺乏責任感，不力求产品的优良質量，不珍視本企业生产标記的荣誉，对廢品和因廢品所造成的巨大損失采取放任态度。还有这样的負責人員，他們不惜牺牲产品质量来追求产量指标。有时，干这种反国家的行为的动机，是想要获得獎金的私慾或企图用蒙混和欺詐手段为自己造成好領導者的虛假声誉。某些負責人員不接受批評，結果，他們也就不能发觉或不想发觉那些足以降低产品质量的缺点。

发行劣質产品的另一些原因就是：某些企业中的操作紀律还很差，不遵守技术規則和指示，沒有严格地运用先进的操作方法，不能坚持实现那些改进技术操作过程的措施，不願意或不善于利用組織生产技术操作方面較好的成就，以及技术监督部門的工作还存在缺点等。

为提高产品质量而同发行劣質产品行为作斗争，主要是而且應該是藉助于教育措施和組織措施来进行。对这一問題的广泛教育工作，应由企业中的各种公共組織来进行。在党，工会和共青团为討論提高产品质量問題而召集的會議上，應該揭露工作中的缺点，指責那些犯有发行劣質产品的有罪过的人，这对改进企业在提高所发行的产品质量方面的工作是有很大帮助的。

如果发行劣質产品是由于蓄意違反国家紀律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犯这种过錯的人就应負紀律責任或刑事責任。

本書是研究有关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的刑事責任的各种問題。

第一章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是相当于暗害行为的国事罪

不断改善产品质量，是社会主义生产的一貫要求。經常地提高产品质量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特点，这一特点乃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法則和整个苏維埃社会的根本利益所决定的。

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具有重大的国民經济意义。

产品的优良質量是积累資金的最重要的源泉。質量优良的产品是最經濟的产品。产品——無論是复杂的机器或者是日用品——質量越高，它供社会使用的期限越久，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金也就保持得越久。工业产品的耐久性，是节省劳动力、原料、材料、貨幣資金和减少机器磨損的条件之一。

产品的优良質量就是节约地利用国民經济的物質資源，减少耗損，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效能以及改进生产的表现。改善产品质量，就可以提高企业利潤，就可以促进資金週轉。

发行劣質产品，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質根本矛盾的。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会給工业和农业的各个部門帶來巨大的損失。

仅在1953年一年内，联盟各部工业企业的廢品損失就达32亿盧布之多^①，这一事实說明，发行劣質产品会使社会主义工

^① 参看阿·格·茲維列夫：“关于苏联1954年國家預算”，1954年4月22日“真理报”。

业遭受多么大的损失。

发行劣質的产品特别会使所謂“相关联的企业”遭受巨大的损失，这是更加不能容忍的，因为在我們工业的各个部門互相間都有着紧密的联系。例如，水泥工厂发行劣質产品，就会使使用这种水泥所建筑的建筑物質量低劣；供应工厂发行劣質的鋼，就会使这种鋼的消費者——工厂和制造厂出产劣質的产品；供应企业发行劣質的棉紗，就会使使用这种棉紗的企业生产出質量低劣的产品等等。

发行劣質的产品，也会使发行这种产品的企业本身遭受很大的损失。这些企业不得不接受消費者的退貨，或者是不能把这种产品销售給消費者。因此，这些企业就不得不把劣質的产品报廢，或者按低于成本的价格即亏本出售，甚至按照合同上供售劣質产品时应負物質責任的規定而向消費者支付罰金。

因此，发行劣質的产品，就会造成劳动力、原料、材料和生产力的非生产性消耗，就会造成技术上物質上資源的浪費，从而增加生产費用，这也就是違背了經濟核算和節約制度的要求，降低了各个企业和工业各部門的利潤。

发行和供售給商业机构以劣質的日用品，也会給这种商品的直接消費者即苏联公民帶來損失。

最后，发行劣質的产品，会給社会主义所有制帶來損失，因为它造成了原料和其他材料的盲目地、非生产性地消耗，使不能銷售的国民財富冻结，这些財富由于無法使用而在工业企业和商业机构的倉庫里被积压起来。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鑑于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会使社会主义国民經濟遭受如此巨大的损失，所以对提高产品質量的問題一向給以極大的注意。

为提高工业产品質量所进行的斗争，主要应采取各种組織

的和教育的措施来进行。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行为，如果是特別有危害性的，就要对有罪的人采取刑法性質的措施。

发行劣質产品在具有危害社会的情节时，在刑法方面早已根据1922年“苏俄刑法典”关于瀆职罪（濫用职权，玩忽职务）的相当条款予以严究。特別是1922年“苏俄刑法典”第128条就已经把发行的产品质量变坏规定为应受刑法惩罚的不經心管理的要件之一。誠然，在1923年6月10日所通过的“苏俄刑法典”第128条的新条文中（“苏俄法規彙編”，1923年第48期），并没有提到这个要件，但是，这决不是说停止了对发行劣質产品行为所进行的刑法上的斗争。发行劣質产品应認为是不經心管理或是瀆职罪。

由于經濟情况的改变，必須加强同发行劣質产品的行为进行斗争。1926—1929年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取得胜利的时期。当时，积累重工业建設資金的任务已經解决。工业也已飞速地发展起来。

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产品的质量就有了更重大的意义。为了加强同发行劣質产品行为进行斗争，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在1929年11月23日頒布了“关于发行劣質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的刑事責任”的決議①。

在1929年11月23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这一決議的序言中談到：“近来，随着国家工业产品的大量增产，时常看到許多发行劣質产品的情形，在广大市場上行銷的是这样的产品；預定供应国家工业或运输本身需要的产品，也是这样。减低成本的最重要任务，是应该运用合理化和提高劳

① “苏联法規彙編”，1930年第2期。

动生产率的方法来达到的。而在一系列的場合，企业方面竟企图采取使产品质量变坏的方法来解决。这种现象，是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严重障碍，而且也损害作为商品消费者的工人和农民的利益。为了使社会主义建设胜利完成，必须坚决转向改善产品的质量，并使产品规格化。”

1929年11月23日的决议规定，在工商企业中实施大量地或一贯地发行劣质产品的行为的，应当判处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而不遵守强制规格的，应当判处一年以下的强制工作。

在这一时期，加强同发行劣质产品进行斗争的必要性也为第十六次党代表大会（1930年6月26日—7月13日）所确认。第十六次党代表大会确认，工业品数量指标的计划在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就已超额完成；但同时又指出：伴随这种超额完成而来的，就是工业品质量指标方面的经常的落后，“特别不能容忍的是工业产品的质量仍处于很低的水平，在个别情况下还有继续恶化的倾向”。代表大会决定，“应该规定，经济部门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应不轻于对未完成数量任务所负的责任”。代表大会向经济部门、工会组织、党组织、共青团组织、报刊和所有的工人团体，提出了“吸引广大劳动群众参加实现彻底改善产品质量工作的任务，和为此而广泛利用社会主义竞赛和突击运动的劳动组织形式”^①。

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后几个时期，即当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完成，在国家面前提出了实现宏伟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候，也就是劳动人民对工业企业所发行的产品的质量所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的时候，改进工业产品的质量和同发行劣质产品

① “苏联共产党历届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苏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和决定”，1953年俄文版，第2卷，第582—583页。

进行斗争的问题，在政治与经济上就有了更大的意义。

仅仅与大量地或一贯地发行劣质产品的行为进行斗争已是不够的。在新的情况下，甚至个别地发行这种产品的行为也可能具有社会危害性。同发行不成套的产品的斗争，也应该进行得象同发行劣质产品所作的斗争那样尖锐，因为这种不成套的产品由于缺少个别零件而无法使用。同时，社会主义法制的利益要求把对发行劣质的和不成套的产品应负责任的人的范围限定为负责组织生产的企业工作人员，因为这些工作人员管理和领导生产，所以他们应对发行劣质的和不成套的产品负责。与此有关，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就是要重新进行对发行劣质的和不成套的产品的政治评价和法律评价以及加重这种发行行为的责任问题。所以，在1933年12月8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发行劣质产品的责任”^①的新的决议。

在这一决议的序言中明确地说明了，在新的情况下加强同发行劣质的和不成套的产品进行斗争的意义与必要性。序言中指出：“尽管国家工业产品在一直不断地增多，在掌握新的技术上也有成绩，但是个别企业和经济组织的领导人对于所出产的产品质量，至今还没有根除犯罪的漫不经心的态度。彼此密切相关联的各工厂时常出产劣质的或不成套的机器，以及出产劣质的零件和材料，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的损失。特别不堪容忍的和构成犯罪的，则是为了国防需要而工作的企业出产劣质的和不成套的产品”。

因此，立法者对发行劣质的和不成套的产品的社会危害性就重新作了评价。1933年12月8日的决议认为，这种发行

^① “苏联法规汇编”，1933年第73期。

行为是“严重的国事罪”，并且认为必须加重这种犯罪的责任。

在1933年12月8日的决议中，不仅规定了发行劣质产品的责任，而且也规定了发行不成套的产品的责任。同时，决议更加明确地指出了这种犯罪主体的范围（托拉斯的主管人，即企业的经理人和行政技术人员），刑罚加重到五年以上的剥夺自由。但是，在新的决议中，并没有1929年11月23日的决议关于违反国家所定规格应负的责任的规定。既然1933年12月8日的决议并没有规定关于发行不合规格的产品的责任问题，所以1929年11月23日“关于发行劣质的和不合规格的产品的刑事责任”的决议，对这一问题的规定继续有效，然而，1929年11月23日的决议对不遵守规格规定判处五年以下的剥夺自由或一年以下的劳动改造工作，可是1933年12月8日的决议，对社会危害程度相等的犯罪却规定了更严厉的刑罚。

关于产品质量的问题，就是在我国发展的近些年来，也并没有从议程上撤销。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上还特别讨论了这个問題，在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曾经指出，“必须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做到急剧地改善国民经济所有各个部门产品的质量和品种”。代表大会特别指出，必须“改善机器的质量和机器的效率”，“增加棉纱的支数，急剧地改善棉织品和麻织品的质量”，“急剧地改善肥皂的质量”，“改善鞋的质量”，“改善制肉工业的产品质量”，“改善制鱼工业的产品质量”^①。联共（布）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也特别注意到工业产品的质量問題。

① “苏联共产党历届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苏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和决定”，1953年俄文版，第2卷，第751页。

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确认，第二个五年计划主要的和有决定性的经济任务——完成苏联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在苏联，已经基本上结束了国民经济技术改造，而且在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方面，已超过了欧洲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在苏联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已经涌现出胜利地掌握了新技术的生产人材。

在这种条件下，同发行劣质的、不成套的和不合格的产品作斗争的意义就越来越大了，因而发行这种产品的责任也就必须加重。

1940年7月1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了“关于工业企业发行劣质的或者不成套的产品的责任以及不遵守强制规格的责任”的法令^①，这一法令在为工业产品的优良质量而进行刑法斗争的问题上作了必要的修正。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更加强地指出了发行劣质的和不成套的产品的社会危害性，而把发行不成套的和不合格的产品与发行劣质产品看成一样；所有这些犯罪都同样依法判处五年以上八年以下的监狱监禁。最后，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把上述犯罪主体的范围只限于工业企业的经理、总工程师和技术检查科科长，因而就加重了这些人的责任。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已载入大多数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中（“苏俄刑法典”，第128条，第1款）。

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对商业企业发行劣质产品的责任没有作任何规定。这种责任是由1929年11月23日“关于发行劣质的和不合格的产品刑事责任”的法律产生出来的，因为这一法律有关商业企业发行劣质产品的部分并没有废除。关于商业企业发行劣质产品，在某些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中是有专

^① 在以后的叙述中，本法令简称为“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

門規定的（“蘇俄刑法典”第128條¹第2款，“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典”第135條³第2款，“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典”第163條¹第2款，“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典”第143條²第2款，“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典”第124條²，“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典”第165條¹）。

1933年12月8日的法律和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對發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都規定了嚴厲的刑罰。這些法律本身對這一點都有所說明。1933年12月8日的法律認為發行劣質的和不成套的产品是嚴重的國事罪。為了更加明確這種評價，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指出，發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是“相當於暗害行為”的國事罪。

法律之所以把發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的社會危害程度同暗害行為即反革命罪相比擬，是因為考慮到這種犯罪會使國家遭受最嚴重的損害，而這種損害嚴重得只能同暗害行為所造成的損害相比。這樣的比擬充分表明：發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會使我們國家的經濟基礎——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所有制——遭受損失，因為它會使我們國家的生活和事業的一切部門——我國的國防、工業、農業、保健事業和科學的發展等等——遭受損失。同時，它會使偉大的國家事業——最充分地滿足蘇維埃社會和蘇聯公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這一事業遭受損失（這一情況，對於評價這種犯罪的嚴重性來說是特別重要的）。

“真理報”為1940年7月10日的法令的頒布而寫道，“發行劣質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就是糟蹋原料和材料，就是浪費工人的勞動和空閒生產設備。發行劣質的和不合規格的产品，就是削弱國家經濟的和國防的實力，給國家和人民帶來損失。

因此，党、苏維埃政权机关和所有的苏維埃社会团体，都要同这种相当于暗害行为的反国家行为进行斗争”^①。

第二章 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 不合规格的产品的法律分析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0年7月10日“关于工业企业发行劣質的或者不成套的产品的責任以及不遵守强制规格的责任”的法令，规定了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规格的产品的刑事责任。但是，这并不是說对每一发行这种产品的場合都必须使发行这种产品的有罪人負刑事责任。只是在具有1940年7月10日法令罪狀中所规定的全部要件，而行为的这种社会危害性又使得对有罪人必須采取刑事懲罰方法时，才能引起有罪人的刑事责任。

为了在每一个別場合都能正确地解决是否存在有足以使发行劣質的、不成套的和不合规格的产品的被告人負刑事责任的根据的問題，必須切实遵守刑事法律的要求，即1940年7月10日法令的要求。只有这项法令所规定的那些行为，才可能而且必須引起刑事责任。

对1940年7月10日法令所规定的犯罪構成进行确切的法律分析，并熟知适用这项法令的审判-檢察实践，是正确适用这项法令的条件。

1940年7月10日法令的罪狀规定了一种犯罪構成，即由工

^① 1940年8月17日“真理报”。

业企业发行不符合产品用途的产品的犯罪構成，并有了三个属于这种犯罪客观方面的任意选择的要件。这些要件就是所发行的产品质量低劣、不成套和不合格格。

对所有上述犯罪的三种形式来说，首先它们的客体是共同的。它们的主观方面和主体也是共同的。至于客观方面，那末所有上述犯罪的三种形式正是由于客观方面不同才彼此有所区别。不过就是从它们的客观方面来看，也还是有共同的要件：在任何场合所指的都是发行产品，而不是制造产品，所有上述犯罪的这几种形式所涉及的都只是由工业企业发行产品，并且它们所指的都是发行有缺陷的产品。

至于客观方面的区别，那就是：一种场合所指的是发行劣质的产品，另一种场合所指的是发行不成套的产品，而第三种场合所指的是发行不合格格的产品。

因此，首先从分析上述犯罪所有三种形式的共同要件，以及每一种形式所特有的要件开始，这是合理的。

第一节 发行劣质的、不成套的和不合格格的产品 的客体

确定发行劣质的、不成套的和不合格格的产品犯罪的客体，不但具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 also 具有很大的实践上的意义。上述犯罪的客体表明了这种犯罪的全部严重性和它的全部社会危害性，从而也给审判-检察机关在侦查与审理这种犯罪案件时指出了必要的方向。了解这种犯罪的客体，就能够正确地判定上述犯罪，并能划清它同有关的渎职罪的界限。

关于上述犯罪的客体，是一个争论最多的问题。在苏联法律书籍中，我们会遇到对于这种犯罪客体的各种不同的定义。有时认为：供给消费者的社会主义产品的优良质量就是发行劣